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 000559 公告编号: 2016-01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294,299,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含税）。

2、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2	万向集团公司
2	00*****001	鲁冠球
3	00*****015	徐连法
4	00*****016	阮胜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咨询联系人：许小建

咨询电话：0571-82832999

传 真：0571-82602132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